

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BHHZ-2024002)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汉中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52 万元, 招标人为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按照水利部颁布的《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暂行办法》(水建管[1999]177号, 2017 年修正)、《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 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技术鉴定导则》(SL670-2015) 要求, 需进行蓄水安全鉴定, 形成工程蓄水安全鉴定结论和意见, 为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下闸蓄水阶段验收提供依据。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陕西汉中石门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或承诺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 印花税, 城市维护建设费, 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在水利部公布的《关于公布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名单的通知》(水建管(2009)396号)文的有关单位名单中;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在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4年03月15日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21日18时00分

获取方式: 供应商派代表携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至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汉水名城阅府6号楼1904室现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3月28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 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时代滨江3幢楼东户3304室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年03月28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 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时代滨江3幢楼东户3304室会议室

七、其他

无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汉中市水利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汉中市石门水库管理局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556号

联 系 人: 李明

电 话: 0916-2600073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中科标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劳动西路汉水名城阅府

联 系 人： 毛科

电 话： 0916-889558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毛科（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